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4]10865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5



验资报告

本报告防伪编码为
102139812182号, 请登
录 www.cqicpa.org.cn 查
询

天职业字[2014]10865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1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872,636.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11,872,636.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1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4年7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1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98,1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755,741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54,945.48元(人民币壹拾陆亿贰仟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826,189.74元。其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8,755,741.00元(人民币捌仟捌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493,070,448.74元(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叁佰零柒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511,872,636.00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334,500,000.00元业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04年12月29日出具重天健验[2004]42号验资报告; 股本人民币177,372,636.00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天职蓉QJ[2011]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628,377.00元, 累计股本总额人民币600,628,37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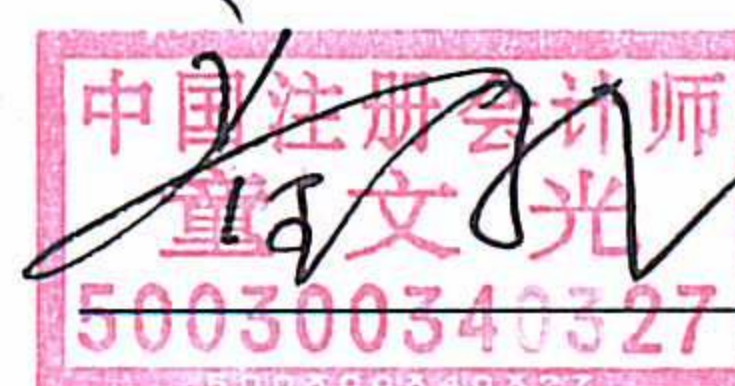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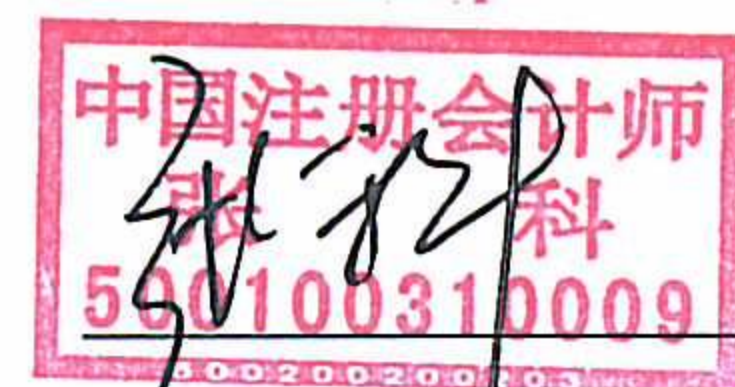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755,741.00	14.78			88,755,741.00	88,755,741.00	14.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755,741.00	14.78			88,755,741.00	88,755,741.00	14.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872,636.00	100.00	511,872,636.00	85.22	511,872,636.00	100.00		511,872,636.00	85.22
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511,872,636.00	100.00	511,872,636.00	85.22	511,872,636.00	100.00		511,872,636.00	85.22
合计	511,872,636.00	100.00	600,628,377.00	100.00	511,872,636.00	100.00	88,755,741.00	600,628,377.00	100.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公司公开发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 万元，2004 年 10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6,7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5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21,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3%；流通股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2006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3,840 万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3,4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 年 1 月 6 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 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2,412,197.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71 号《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38 万股新股，其中：中电投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00%之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股。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1 年 1 月 12 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7,372,636 股将由中电投单方面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 334,500,000.00 元增加至 511,872,636.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 98,18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验资是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8,183,400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88,755,74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54,945.4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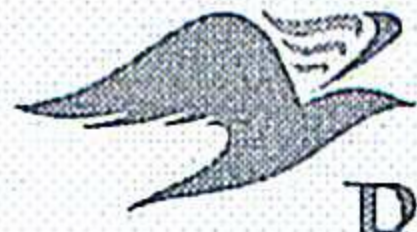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54,945.48元，减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581,826,189.74元。其中：本次新增股本人民币88,755,741.00元（人民币捌仟捌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493,070,448.74元（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叁佰零柒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755,741股，每股发行价格18.2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54,945.48元。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1,663,019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1,925,601股；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7,231,947股；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026,258股；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3,512,035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026,258股；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6,370,623股。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坐扣相应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85,254,945.48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1,826,189.74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开立的50001033600050238076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428,755.74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汇入贵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开立的50001033600050204792账户中。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入股本人民币88,755,7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93,070,448.74元。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贵公司原有股本人民币511,872,636.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628,377.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88,755,74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4.7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511,872,6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85.22%。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628,755.74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8,200,000.00元，律师费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2,428,755.74元。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陈永宏先生

职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

姓名：董文光先生

职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Garden, No. 19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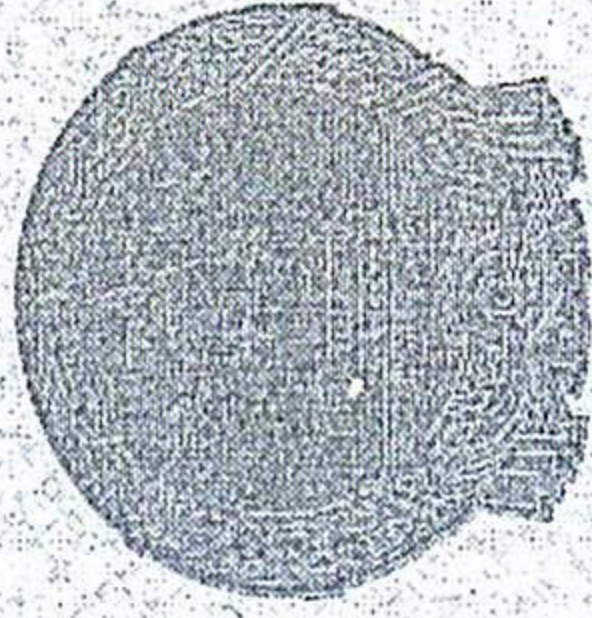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永宏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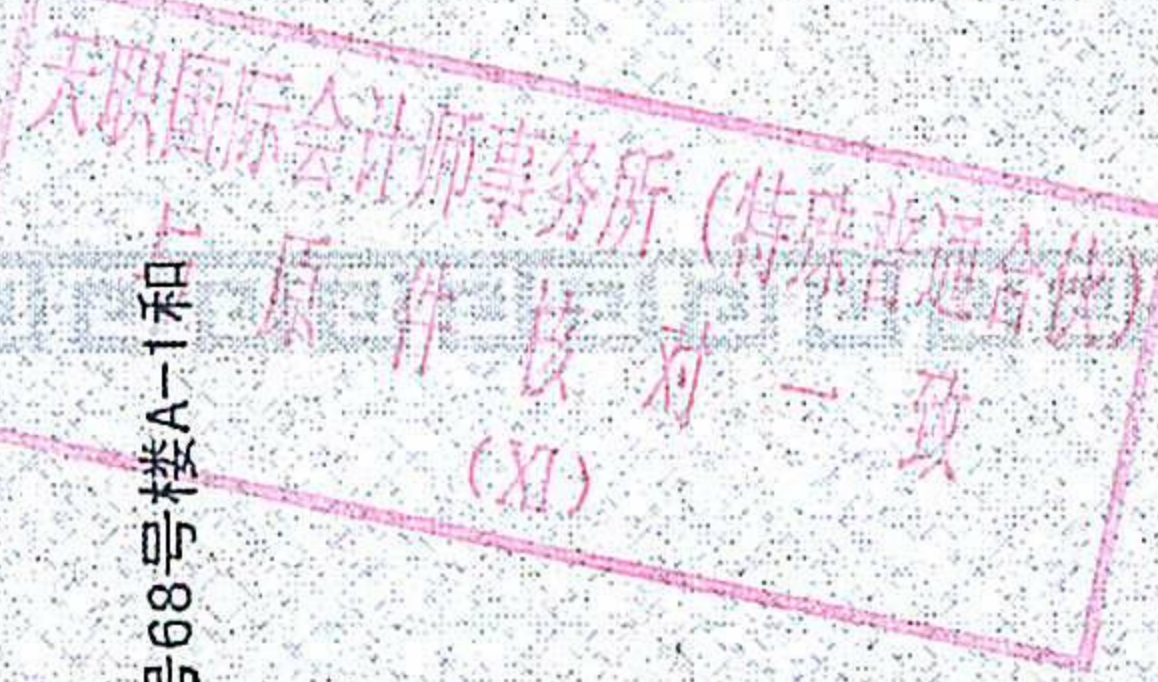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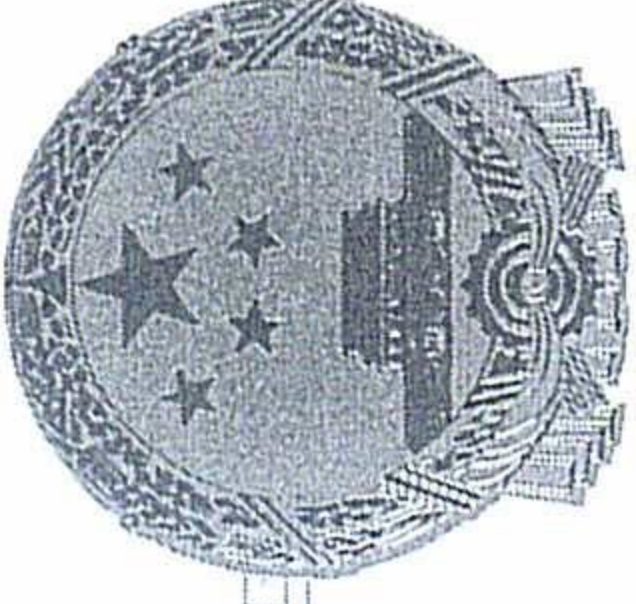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4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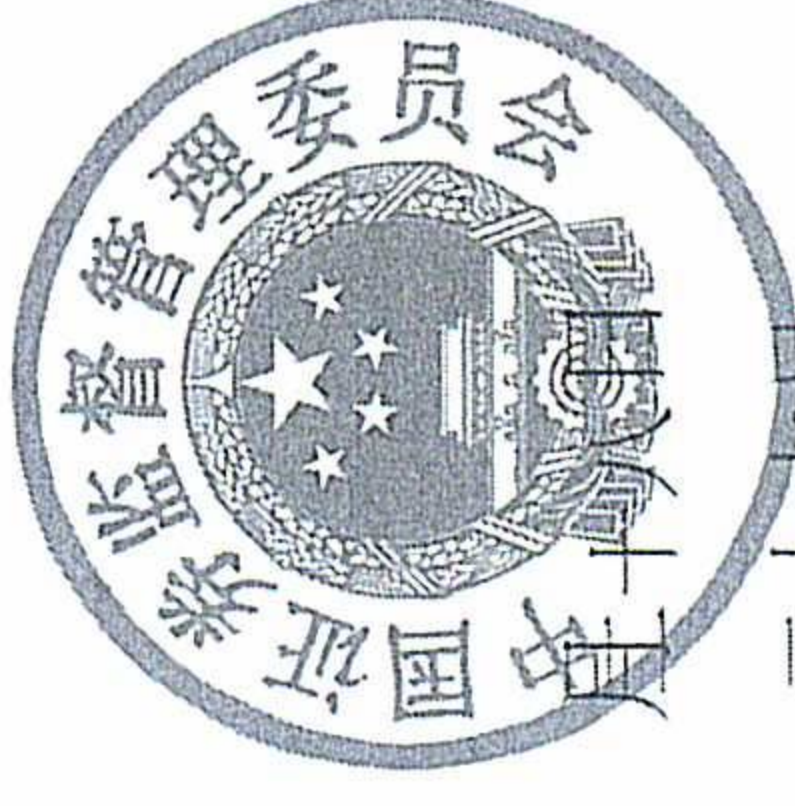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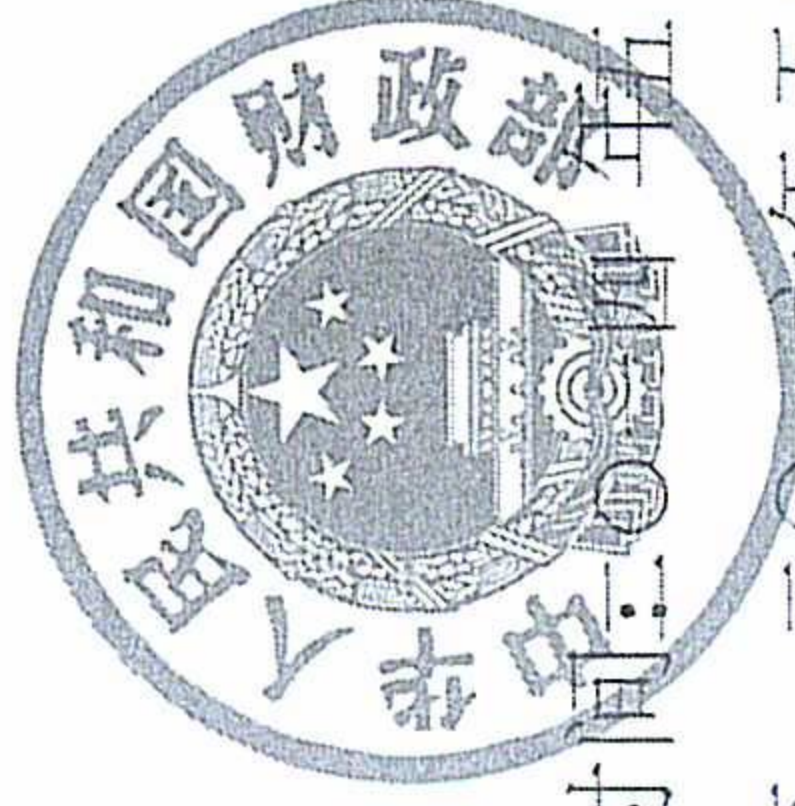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董文光
Full name 董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37207203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34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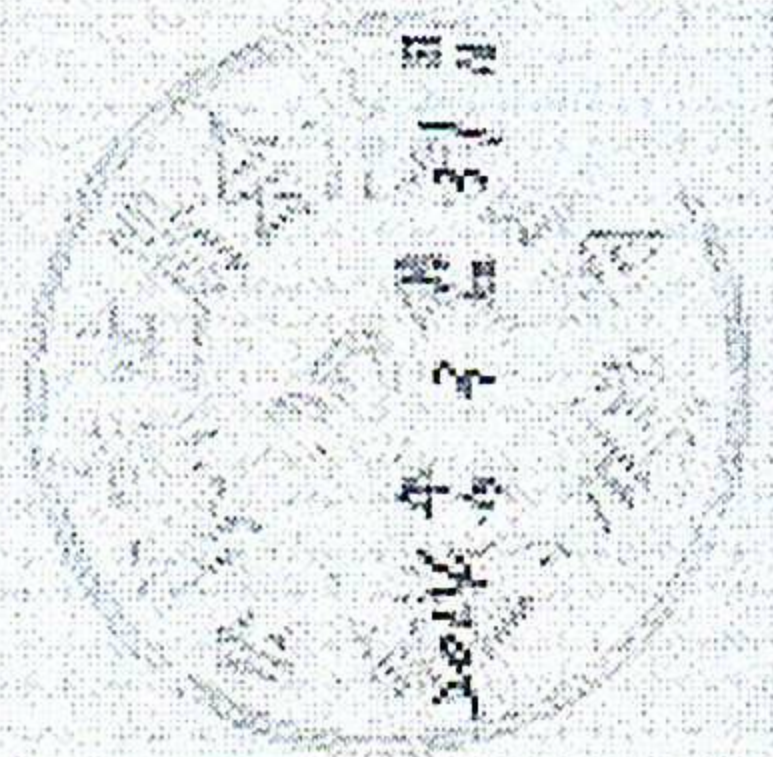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1月11日



姓名: 张程
Full name: 张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83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重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383219831220109X
Identity card No.: 51383219831220109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非在编会员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非在编会员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非在编会员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非在编会员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500100318009
No. of Certificate: 500100318009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重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11月19日

